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18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火店镇人民政府和刘爱民同志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14年，火店镇人民政府及红火工艺集团代表夏邑县分别参加了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会、徐州文化产业博览会和首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成绩突出，多次获奖。特别是在首届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红火工艺集团生产的宫灯、中国结荣获博览会唯一金奖，受到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赵素萍同志高度评价，进一步提高了我县传统文化产业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表彰先进，决定给予火店镇人民政府通令嘉奖，给予夏邑红火工艺集团总经理刘爱民同志通令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乡镇和个人珍惜荣誉，进一步发挥本地文化产

业优势，发展壮大文化产业集群，为打造我县文化强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5年3月18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印发

